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50843號

總統訓令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漢奸陳自其一家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故匿王華瘦索物質統制絲綢寺，

但英一家，設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端午在新竹案物資絲織廠時，在無錫聯合各絲廠組織惠民公司，收集絲繩，供應敵寇，二十八年間將惠民公司閉歇，直接參加敵華中蠶絲公司，充任總翻譯，因媚敵有方，旋即在該公司握掌大權，其所犯罪證，業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其所有財產，並經飭據無錫地方法院檢查處派員依法查封各在案，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弋獲，理合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同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俯賜轉請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

伯英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漏犯在華機器物盜用案審理時，在無錫聯合各絲廠組織惠民公司，收集絲繩，供應敵寇，二十八年間將惠民公司閉歇，直接參加敵華中蠶絲公司，充任總翻譯，因媚敵有方，旋即在該公司握掌大權，其所犯罪證，業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其所有財產，並經飭據無錫地方法院檢查處派員依法查封各在案，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弋獲，理合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同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鑑核轉呈行政院核准賜俯轉請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鑑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  
行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50794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爭理龐銘焯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間投充偽江陰縣公署與敵寇聯絡，至二十九年五月離開，在職期內，代表偽縣公署與敵寇聯絡，推行政令，而爲有利於敵偽行爲，此項事實，業經調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抗戰勝利後，該被告潛逃無蹤，迄未獲案，其所財產，業經江陰縣政府予以查封，並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函送財產目錄到處，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抄送財產目錄，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鑑核備案並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509三四號呈  
，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稱，以漢奸朱東平一名罪  
證確實，在逃未獲，請予轉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通緝漢  
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  
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  
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  
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  
照。此令。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直轄各機關 件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507九四號  
在無錫聯合各紳商團結惠民公司，收集成敗，供應商冠，二十八年  
間將惠民公司閉歇，直接參加敵華中蠶絲公司，充任總翻譯，因媚  
敵有方，旋即在該公司握掌大權，其所犯罪證，業經偵查屬實，提  
起公訴，其所有財產，並經飭據無錫地方法院檢查處派員依法查封  
各在案，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弋獲，理合依照處理通緝漢奸  
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同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鑑核轉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  
理龐銘焯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間投充偽江陰縣公署充  
任處主任，至二十九年五月離開，在職期內，代表偽縣公署與敵寇  
聯絡，推行政令，而為有利於敵偽行為，此項事實，業經調查屬實，  
提起公訴在案，抗戰勝利後，該被告潛逃無踪，迄未獲案，其所  
有財產，業經江陰縣政府予以查封，並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駐蘇辦事處函送財產目錄到處，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  
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抄送財產目錄，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  
務院，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

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蔡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第二二五九號

姓名別齡其他特徵通經理由

陳伯英男未詳  
未詳潛逃

卷之三

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敵偽時期無錫本處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韓 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陳伯英男詳未錫無詳未漢奸織該被告曾在無錫聯合各絲廠組其財產業經無惠民公司收集絲繭供應敵寇。錫地檢處予以查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由漢奸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韓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被	告	通	緝	應	字
犯	罪	年	性	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由漢奸
五 月 止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齡	特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由漢奸
江	江	處	逃	通緝理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由漢奸
陰	蘇	所	亡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由漢奸
	高	應解送	執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由漢奸
	等	之處所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	拘提或逮捕被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由漢奸
意	注	行	三、被告身體名譽	拘提或逮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由漢奸
四、	要之程度	四、被告抗拒拘拘提逮捕	四、被告抗拒拘拘提逮捕	四、被告抗拒拘拘提逮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由漢奸
其解人送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或強制力拘提或因通緝指定逮捕之	或強制力拘提或因通緝指定逮捕之	或強制力拘提或因通緝指定逮捕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由漢奸
人送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或強制力拘提或因通緝指定逮捕之	或強制力拘提或因通緝指定逮捕之	或強制力拘提或因通緝指定逮捕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由漢奸
有較近之法院訊問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或強制力拘提或因通緝指定逮捕之	或強制力拘提或因通緝指定逮捕之	或強制力拘提或因通緝指定逮捕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由漢奸
無錯誤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或強制力拘提或因通緝指定逮捕之	或強制力拘提或因通緝指定逮捕之	或強制力拘提或因通緝指定逮捕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由漢奸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50794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理龐銘焯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間投充僞江陰縣公署交際處主任，至二十九年五月離開，在職期內，代表僞縣公署與敵寇聯絡，推行政令，而爲有利於敵僞行爲，此項事實，業經調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抗戰勝利後，該被告潛逃無踪，迄未獲案，其所犯財產，業經江陰縣政府予以查封，並由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駐辦事處函送財產目錄到處，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抄送財產目錄，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四  
黑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翁文灝  
謝冠生

第  
一  
編  
上

特字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由漢奸	
姓	名	性別	年齡
朱	東平	男	不詳
罪	年月日時	一處	不詳
犯			詳
二十九年二月			潛逃
靈璧縣新馬橋鄉	所	應解送之處所	理由
本處			

朱東平	男	別性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安徽高等法院	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日
詳不	齡年	籍住				
縣璧靈	貫	址				
鄉橋馬新	址					
裁雲爲餘人	被	案				
獲漢朱人	告朱東平充新馬鄉站					
充李人販運食鹽	偽路警會藉勢充貨					
沒李憲及日人四名	九年二月有丁開仁等十	情				
等情形	傳新馬鄉站	罪				
	確實證	證				
	審訟	備				
產業經查封	五法處令飭靈璧縣司					
	間連地皮坐落房屋四					
	馬橋估衣街五十五十					
	號二三上開財					

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處受理韓贊武漢奸一案，經偵查結果，認爲被告韓贊武犯罪證據確鑿，惟被告於日本投降後，即經逃匿無踪，除業已提起公訴，並將被告所有財產恐其隱匿先行查封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及人犯表，連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被告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定之。

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法第四條第三款外，依本規則審查之。

第三條 本會由考選部長指定職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

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普考組  
掌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事宜。  
二、高招組  
掌理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事宜。

三、特考組  
掌理特種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事宜。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聲請應考資格審查時，聲請人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一份。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四、證明書費。

審查文傳譯爲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有送證請人所呈繳證明文件，如不能證明其籍貫時，應另繳

籍貫證明文件。

第八條 應考資格審請審查書式樣，依附件一之規定。  
聲請人以學校畢業資格受審者，應是出正式畢業證書，

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件。

## 一、原學校之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會審查結果應呈請考選部長核定，合格者分別發給應

考資格證明書，不合格者除依照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製造證牛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於退還原繳各牛時，並將

請你到辦公室來，我將把有關情況向你說明，並請你對此問題提出意見。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式，依附  
二二三之記三

**第十一條** 本會事務由考選部第三司辦理。但二及三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五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院  
令

書明證格資考應試考		
根存		
片	貼	姓名
處	相	
中華民國	別性	齡年
年	種類	得應
月	考試	證件合
日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因鋒敍姓名相同，  
呈件均悉。查本案先後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  
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更名爲「變炫」。  
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茲將原送人事命令分  
隨批發還，仰即具報備查，並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再該員重要學資鑑證件仍應僉呈，以憑收註加印簽覆，以資履登。

七號呈，請撤銷貪污犯蒙治封一名，通緝並賚撤銷通緝表到署。查該犯蒙治封前據該處呈請通緝，業經本署於三十七年九月七日以平字第二五二三號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撤銷通緝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原指銷通性年籍買  
緝人姓名別齡及住址職業案由撤銷通原請或原令通  
緝原因緝機關備考  
豪治封男華陰貪污已緝獲陝西高等法院

姓名別齡年籍貫及住址職業案由撤銷通緝原因緝機關備考  
封男華陰貪污已緝獲陝西高等法院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三四九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考試此證

中華民國特字第  
年月號

特種考應試資格證明書			
根存		姓名	
片貼			
處相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別性	齡年	貫籍
	類種試考應得證合審件格查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3564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

浙江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民三字第二一六五八號戊魚代電及附件  
均誦悉。查該關谿縣民李朝勇，因與同一地方居主者生名同，由

應撤銷通  
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簿貫及  
住 址 職業 案由 緝撤銷通  
原因 原請或原令  
通緝機關 備考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刑事被告及犯一覽表三十七年九月

計抄發撤銷通緝表一例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勸字第五三四七號呈，請撤銷貪污犯卜先洪、盜匪犯陳西水二名通緝，並賚撤銷通緝表到署。查該卜先洪、陳西水二犯，前據該處呈請通緝，業經本署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平字第三九九二號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四五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希即轉飭該民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戌養印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三四五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勤字第五二九  
令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